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度「第七屆行政透明獎」實施計畫

107 年 3 月 29 日府政三字第 10730240400 號函訂頒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函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。

貳、目標

鼓勵本府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透明化措施，提供民眾外部監督之可及性，並於降低行政貪腐空間、增進市政服務品質等效益中，提昇本府廉潔滿意度。

參、評獎獎項及實施對象

評獎獎項分為「行政透明獎」及「透明精進獎」，由提案者自行擇定參獎獎項，實施對象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透明獎：

1. 本府各機關得選擇未曾獲行政透明獎之 1 至 3 項與民眾權益相關，且具透明化、制度化及防弊效果之措施或系統參與提案。
2. 應以機關名義申請參加，明列主要承辦人（1 名）及參與承辦人（1 至 3 名），並標明各自貢獻度百分比。

（二）透明精進獎：

1. 以曾獲本府行政透明獎或透明精進獎者為限；機關應以曾獲獎提案為基礎，增置改良或精進方案，並敘明執行績效顯有增進處。
2. 應以機關名義申請參加，明列主要承辦人（1 名）及參與承辦人（1 至 3 名），並標明各自貢獻度百分比。

肆、評審作業

一、評審小組：

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政風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，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（如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委員、臺灣透明組織、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或相關研究領域等專家學者，與府內研考會、資訊局等相關機關專業人員），共同擔任評審委員。

二、 評審方式：「行政透明獎」與「透明精進獎」併於同一審查會議進行，審查程序如後：

(一) 第一階段初審：

由本府政風處彙整各機關提案，送請評審委員依評分指標進行書面審查；嗣由副召集人召開初審會議，評定入圍第二階段複審之提案及其他事宜，必要時並得採線上操作或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（如遇有委員任職之機關提案，該委員應行迴避，不得就個案審查或為補充說明建議）。

(二) 第二階段複審：

1. 由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（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），採入圍提案簡報、委員詢答等方式進行序位評分。
2. 評審原則如下：
 - (1) 提供外部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可及性。
 - (2) 藉由外部監督或資訊公開，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並提昇行政效率。
 - (3) 符合本實施計畫「伍、評審標準」。

伍、評審標準

一、行政透明獎：

項次	評核百分比	評核項目	評核內容
一	40%	系統興利防弊 (外部監督) 價值	1. 系統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、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<u>興利防弊</u>價值 2. 系統之透明化程度，有無達到<u>民眾外部監督</u>之目的 3. 系統流程是否簡化以提昇<u>行政效率</u> 4. 系統有無縮短案件辦理時間 5. 系統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系統或他機關學習之價值
二	30%	系統流程標準化 及公開化程度	1. 系統有無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 2.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 3. 系統資訊之<u>公開化程度</u>（如承辦訊息、分案、處理進度、處

			理期限、規費、回應情形、退件理由、結案通知、逾期告知等) 4. 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5. 依法應公開事項是否業已公開 6. 非強制公開事項有無主動公開 7.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
三	20%	系統便捷性、完整性及安全性	1.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.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3.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4.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（淺顯易懂）、友善性（容易操作） 5. 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（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、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）
四	10%	民眾使用情形	1. 系統民眾使用率 2. 系統有無提供滿意度調查 3. 有無積極推廣、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

二、 透明精進獎：

項次	評核百分比	評核項目	評核內容
一	40%	延續性、發展性及推廣價值	1. 系統有無持續檢討改善、導入新技術及增加新的加值服務措施 2. 包含原措施之問題剖析、提案改良處理及精進方案之完整程度 3. 執行績效有無顯著提升 4. 系統有無定期進行受理案件型態及使用意見分析，做為後續改善參考 5. 有無值得本府他機關或外縣市參考之處，是否具推廣價值
二	30%	系統興利防弊（外部監督）價值	1. 系統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、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<u>興利防弊</u>價值 2. 系統之透明化程度，有無達到<u>民眾外部監督</u>之目的 3. 系統流程是否簡化以提昇<u>行政效率</u>

			4. 系統有無縮短案件辦理時間 5. 系統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系統或他機關學習之價值
三	15%	系統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	1. 系統有無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 2.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 3. 系統資訊之 <u>公開化程度</u> （如承辦訊息、分案、處理進度、處理期限、規費、回應情形、退件理由、結案通知、逾期告知等） 4. 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5. 依法應公開事項是否業已公開 6. 非強制公開事項有無主動公開 7.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
四	15%	系統便捷性、完整性及安全性	1.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.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3.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4.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（淺顯易懂）、友善性（容易操作） 5. 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（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、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）

陸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行政透明獎：依成績錄取優選至多 9 名，對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10,000 元之等值禮券；主要承辦人最高核予記功 1 次、參與承辦人每人最高核予嘉獎 2 次。
- 二、透明精進獎：依成績錄取精進獎至多 1 名，對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10,000 元之等值禮券；主要承辦人最高核予記功 1 次、參與承辦人每人最高核予嘉獎 2 次。
- 三、前開獎勵額度係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，提出創新改善意見，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」規定辦理。各獲獎機關應審酌相關承辦人員實際貢獻度，依前開獎勵額度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辦理期程

作業項目	時程
各機關提案參獎	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
行政透明（精進）獎評審作業	107年第三季
頒獎表揚暨成果發表	107年第四季
※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	

捌、經費

本（107）年度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政風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獲頒「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（精進）獎」之機關，應配合本府需要，協助公開與發表其透明化措施，如辦理成果發表、彙編、示範觀摩等宣導活動。
- 二、參加機關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包括參加申請書及簡報等資料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所提報之成果數據並應為真實，不得任意增減；若於甄選過程發現前述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正確數據、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；評獎結束如發現上開情事，將追回獎座及禮券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 申請表

提案機關	
主要承辦人	(請敘明主要承辦人及參與承辦人，並標明各自貢獻度百分比)
透明化措施名稱	
措施簡介	(請以 100 字內簡述)
系統興利防弊、外部監督價值 (40%)	
系統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(30%)	
系統便捷性、完整性及安全性 (20%)	
民眾使用情形 (10%)	
相關附件	(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「附件 1、附件 2、…」方式標明，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)
聯絡窗口	姓名：(請提供主要提案人) 電話： e-mail：

- 請參考「伍、評審標準」具體敘明：興利行政、外部監督、防弊性、資訊公開、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。
- 格式限制：
 - 一、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：
 - (1) 內文格式：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。
 - 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3 頁。
 - 二、相關附件
 - (1) 內文格式：不限。
 - 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20 頁。

臺北市政府透明精進獎 申請表

提案機關	
主要承辦人	(請敘明主要承辦人及參與承辦人，並標明各自貢獻度百分比)
透明化措施名稱	
曾獲獎項	(敘述曾獲第幾屆行政透明獎之何種獎項，或曾獲第幾屆透明精進獎)
措施簡介	(請以 100 字內簡述)
系統延續性、完整性、發展性及推廣價值 (40%)	
系統興利防弊、外部監督價值 (30%)	
系統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(15%)	
系統便捷性、完整性及安全性 (15%)	
相關附件	(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「附件 1、附件 2、…」方式標明，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)
聯絡窗口	姓名：(請提供主要提案人) 電話： e-mail：

- 請參考「伍、評審標準」具體敘明：興利行政、外部監督、防弊性、資訊公開、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
- 格式限制：
 - 一、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：
 - (1) 內文格式：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。
 - 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3 頁。
 - 二、相關附件
 - (1) 內文格式：不限。
 - 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20 頁。